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1號

抗 告 人 陳聰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以涵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